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320號

原告 黃伊凡

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法扶律師）

岳忠樺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莊雅淑

訴訟代理人 李健宏

莊松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5樓房屋（下稱被告房屋），位於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房屋（下稱原告房屋）上方。被告房屋自民國111年9月起，因浴廁熱水管破裂滲漏水至原告房屋，造成原告房屋產生壁癌、發霉及裝潢毀損（下稱系爭損害），修復費用需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房屋之熱水管並無破裂造成原告房屋漏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

關係為成立要件，是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房屋有前揭浴廁熱水管破裂之漏水情形，造成原告房屋受有系爭損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原告提出原告房屋室內照片、上展有限公司報價及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2頁），固可認原告房屋受有系爭損害，但造成系爭損害之原因為何，從前揭證據並無從證實與被告房屋有何因果關聯。又原告在起訴時，雖曾聲請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漏水原因之鑑定，但事後因原告房屋已不再漏水，原告遂撤回請求被告修繕漏水之聲明，及陳明不再請求送鑑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第147頁），是亦無從透過公正專業之鑑定機關確認原告房屋之漏水，是否確係被告房屋之浴廁熱水管破裂所造成。

2.原告雖執其與被告胞兄莊松輝溝通漏水修繕事宜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35頁），及被告於本院陳稱：112年1月2日有將被告房屋之水管修改為明管等語（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主張在被告修繕水管後，原告房屋即無漏水，可見係被告房屋之水管破裂導致原告房屋漏水等語。但觀諸前揭對話紀錄，僅能得知原告於111年10月31日起至同年12月間，曾與莊松輝協調到頂樓關自來水閥門，以測試有無漏水，並於111年11月7日告知莊松輝被告房屋之水表一直在動、關水後需要觀察7天等語，及於同年11月11日表示這幾天幾乎沒有再滴漏水，原告認為是水管老舊破裂的問題等語，及於同年11月下旬開始埋怨仍有漏水等語，莊松輝就原告主張之漏水原因，則均無積極回應，且水表快速運轉之原因多端，未必係熱水管破裂所致，尚不足據此逕認被告房屋之熱水管有破裂造成漏水。

3.再者，原告於112年2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12年3月

01 6日具狀請求移付調解，並陳稱原告房屋漏水之損害迄今
02 尚未修復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被告則於112年3月27
03 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被告房屋已於112年1月2日修復完
04 畢，請原告再次確認是否還有漏水等語（見本院卷第175
05 頁），原告俟112年6月27日始具狀撤回請求被告修復漏水
06 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05頁），可知自被告於112年1月2日
07 修改水管起，至原告於112年6月27日表明其房屋不再漏水
08 之間，間隔時間過久，尚難據此認定原告房屋漏水之原因
09 與被告房屋之水管有關。

10 4.另衡諸公寓大廈房屋之內部出現滲、漏水情形，原因本不
11 一而足，或係管線（含公用管線及私人管線）漏水、或係
12 外牆滲水、乃至樓上、鄰房之浴室、廁所防水層失效，均
13 有可能，故若無鑑定機關指派鑑定人透過專業儀器、具體
14 試驗程序等方式，作成鑑定判斷前，本院尚無從依前開證
15 據，逕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16 (二)從而，依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使本院產生被告房屋之浴廁
17 熱水管破裂，致原告房屋滲漏水發生系爭損害之心證，原告
1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損害維修
19 費用13萬5,000元，洵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1 付1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許雅瑩